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党政字〔2021〕3号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 师生意见建议征集回应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学校师生参与校园建设与运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师生对校区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校园服务，本着“公开、透明、高效”的原则，特建立本制度。

二、意见建议的征集

第二条 意见建议征集主要面向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学生家长、校区周边居民、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的校友等校外人员如有与校区相关的意见建议可适当反映。

第三条 意见建议征集的内容为涉及师生在将军路校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各类事宜。

第四条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现设有九种意见建议征集渠道：

（一）热线电话：拨打师生服务大厅热线 025-52118720 或校区管委会热线 025-52119887；

（二）主任信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意见建议至校区管委会主任信箱（jjlxq@nuaa.edu.cn）；

（三）官方网站：访问校区管委会官网（<http://jjlxq.nuaa.edu.cn>）“意见征集”专栏填写意见建议；

（四）意见箱：将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投递至校区行政楼一楼意见箱；

（五）微信公众号：微信关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公众号，发送意见建议至后台；

（六）学院报送：向所在单位党政办公室反映意见建议，由所在单位办公室向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集中报送，涉及多部门问题由校区管委会党政办提交校区例会协调解决；

（七）学生组织报送：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校学生会、校研会等学生组织反映意见建议，由学生组织向校区管委会报送意见建议；

（八）座谈会：由校区管委会组织召开座谈会征集师生意见建议；

（九）师生满意度调查：每年由校区管委会组织开展校区师生满意度调查，征集师生意见建议。

三、意见建议的处理

第五条 对学校师生提出的涉及校区管委会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经将军路校区管委会研究后由校区党政办予以回

复，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

第六条 对学校师生提出的涉及多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由校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予以回复，必要时由校区管委会党政办提交至校区例会协调处理，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

第七条 对学校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校区管委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回电了解详情，原则上要求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并尽快协调处理。

第八条 对学校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时不能办理或暂时无法解决的，由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向师生解释说明。

四、意见建议的反馈

第九条 对留有真实联系方式的师生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处理结果，由校区管委会负责当面或电联答复，并进一步听取意见。

第十条 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及时整理师生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并以适当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